

函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加強查核風景遊樂區之收費停車場，如有發現未依規定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即行營業，應依停車場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並追蹤至改善為止。

二、有關國家風景區如遇重大節慶連續假期，常有遊客眾多、交通壅塞、停車場不敷使用情形，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訂有交通疏運計畫：

（一）減少交通流量：增開主要交通運輸場站至觀光景點接駁專車，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減少自用車流量。

（二）實施交通疏導：對經常交通壅塞路段，規劃替代道路，商請交通警察及義警協助指揮交通，疏導車流。

（三）增闢臨時停車場：商借河川、校園等空地，於連續假日期間作為臨時停車場。

（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道三號甲線收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96）

羅委員針對國道三號甲線收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道高速公路的興建、營運及維護，主要是徵收通行費來籌措「以路建路，以路養路」所需的資金，在國道基金「取之於路、用之於路」財務運作下，得以完成國道路網之興建，提供便捷、高容量與經濟的公路運輸服務。另國道自始即採使用者付費原則，藉由穩定通行費收入，以支應包括：國道路網新建工程、交流道增設改建及道路維護費用，以及償還目前國道基金超過 2,000 億元債務之本息支出，藉由穩定之通行費收入，確保國道服務水準。
- 二、國道三號甲線（台北聯絡線）為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建設計畫內容之一，其各項設施均與主線相連，又為臺北市往返第二高速公路之重要孔道，且其建造及養護經費均由國道基金所支付，故該聯絡道經本部審慎考量編為國道三甲公路。惟計次收費階段，因國道三號甲線整體長度未達每 30 公里設置一處收費站之原則，故計次收費階段並未設站收費。
- 三、當高速公路實施計程收費後，透過電子收費已能解決技術性及公平性之問題。因此，有關國道基金建設及養護之國道，均應納入計程收費，國道三號甲線亦依循前述原則納入收費。惟本部高公局為考量短途用路人之使用需求，目前計程費率方案以搭配每日每車優惠 20 公里措施，就用路人每日來回行駛 1 趟國道三號甲線而言，仍無需支付通行費，相對已大幅減少其影響。另高公局預定實施計程收費 2 年後，通盤檢討費率方案（包含費率金額、優惠里程、橫向國道等），以維持國道永續營運。

（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建請訂定法規及規範專法管理日租套房業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09 號）